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沙上智
訴訟代理人 沙國強
被告 蕭允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4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6日下午5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5008號重機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中和方向行駛，於行經新北市○○區○○路標號122673路燈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致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052號重機車）行駛

在同向後側之原告閃避不及，遭系爭5008號重機車碰撞而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肩、左肘及雙手多處擦挫傷、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5993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294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前開所為涉犯過失傷害罪，判處罪刑在案。而原告前開傷勢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數額臚列如下：

1. 醫療費用：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於台北慈濟醫院住院手術並需持續於骨科追蹤治療，另因多處皮膚深度擦挫傷，亦需持續至一般科回診治療，原告所支付醫療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萬9,445元（即慈濟醫院費用5萬3,190元+200元+340元+535元+440元+440元=5萬5,145元；龍昌診所費用1,000元+400元+1,000元+900元+1,000元=4,300元）。

2. 看護費用：

原告於106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誤載為105年）9月29日自台北慈濟醫院出院後，仍有專人看護之必要，醫師囑言需休養不能做粗重工作約3個月，亦需持續復健治療6個月，有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且皮膚所受擦挫傷乃屬深度傷害，亦須持續回診治療，以防發炎感染，故原告請求系爭事故後3個月休養期間之看護費，每日看護費用依一般情況為2,000元，共計18萬元。

3. 交通費用：

原告出院後，仍需持續至台北慈濟醫院骨科及龍昌診所回診治療，原告休養3個月期間因傷不良於行，故其往返醫院及學校需支付之交通費共計1萬8,045元（詳見附表）。

4. 工作損失：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休養3個月之期間無法工作，以原告當時任職於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萬2,500元計算，受傷之3個月休養期間無法工作，總計工作損失收入6萬7,500元。

5.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身體上之嚴重傷害，並因此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衡酌原告因車禍所受之傷害程度、復原時間，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請求精神慰撫金35萬元。

6.機車受損修理費用：

因本件車禍事故造成系爭052號重機車受損，經車行預估機車維修費用計2萬8,850元。

7.其他後續費用：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害，後續仍有接受手術之必要，此項請求屬預估費用，即為將來之請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則預估將來所需費用，分別為：1.手術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於出院1年後，仍須進行第2次手術取出原手術植入之支架，預估手術及住院費用4萬元。2.看護費用：上開後續手術後，預估休養期間約15日，無法自理需專人看護之時間以10日計算，每日看護費用依一般情況為2,000元，共計2萬元。3.交通費用：上開後續手術之往返醫院及公司上下班預估交通費用2萬5,000元。4.工作損失：上開後續手術預估休養期間約15日，依原告目前任職於怡東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4萬0,500元計算，預估將來休養期間無法工作，損失收入2萬0,250元。總計原告將來所需之其他後續費用為10萬5,250元。

(二)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9,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7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雖未到庭，但以書狀提出抗辯：原告請求金額太高，完
03 全不能接受，負擔不起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禍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08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9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10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1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2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3 之2、第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14 被告於 106年9月26日下午5時12分許，騎乘系爭5008號重機
15 車，沿新北市○○區○○路往中和方向行駛，於行經新北市
16 ○○區○○路標號122673路燈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
17 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
18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致當
19 時騎乘系爭052號重機車行駛於同方向後側之原告閃避不及
20 ，遭系爭5008號重機車碰撞而倒地，並受有左肩、左肘及雙
21 手多處擦挫傷、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2 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故原告疏未注意
23 導致系爭事故，應堪認定。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
24 ，則有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龍昌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
25 可參（見本院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45號卷第27頁、第29頁
26 、第31頁，下稱附民卷），故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對原告
27 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二)醫療費用部分：

29 1.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送往台北慈濟醫院急診，因此
30 支出535元，有醫療費用收據附卷可憑（見附民卷第37頁
31 ）；而原告於106年9月26日急診入院，至同月29日出院，

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附民卷第27頁），而原告於此段期間支出5萬3,190元，亦有醫療費用收據可憑（見附民卷第33頁），又原告於106年10月17日、10月21日、11月18日、12月16日至台北慈濟醫院骨科就診，而支出200元、340元、440元及440元，則有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35頁、第41頁、第39頁），因此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在台北慈濟醫院接受治療而支出之醫療費用為5萬5,145元（計算式：535元＋5萬3,190元＋200元＋340元＋440元＋440元＝5萬5,145元），及被告應就此數額負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 2.再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肩、左肘及雙手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有傷勢照片及龍昌診所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查（見附民卷第21頁、第23頁、第31頁），又原告至106年10月7日止，在龍昌診所就診5次，亦有上開診斷證明書為證，而原告分別於106年10月1日、10月2日、10月4日、10月5日、10月7日至龍昌診所就醫，而支出1,000元、1,000元、1,000元、400元、900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43至4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在龍昌診所就醫而支出之醫療費用4,300元（計算式：1,000元＋1,000元＋1,000元＋400元＋900元＝4,300元），應予准許。

(三)看護費用部分：

- 1.原告主張於106年9月29日自台北慈濟醫院出院後，仍有專人看護之必要，醫囑：需休養不能做粗重工作約3個月，亦需持續復健治療6個月，且皮膚所受擦挫傷乃屬深度傷害，亦須持續回診治療，以防發炎感染，故請求系爭事故後3個月休養期間之看護費云云。
- 2.查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宜休養不能做粗重工作約三個月....鎖骨骨折後皆有後遺症，需持續復健治療6個月」等語，有診斷證明書可佐（見附民卷第25頁）；又龍昌診所診斷證明書載明：部分擦挫傷為深度等語，亦有診斷證明書可憑（見附民卷第31頁），然前開診斷證明

書均未原告於系爭事故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之內容，且以原告所受傷勢觀之，於系爭事故後，亦無需專人照顧3個月之必要，故原告請求專人照顧3個月之費用，難認有據。

(四) 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受傷後，於附表所示日期前往醫院及診所就診，及至文化大學建國本部上課，而支出附表所示之交通費用，然被告既已爭執請求金額過高，原告自應舉證附表所示之交通費用均為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費用單據為證，且原告縱有至醫院、診所就診，前往方式不一而足，未必支出交通費用，仍需提出確實支付交通費用之證據乃可認定。何況原告係自行以附表編列車資費用數額，並以該數額作為請求依據，並未提出確實支付計程車資之憑證，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五) 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車禍受傷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其於車禍發生時之每月薪資2萬2,500元，3個月無法工作總計損失6萬7,500元。查原告於105年6月22日至107年3月6日期間，任職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內容包含進貨、出貨、盤點等，需搬運貨物，有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107年度店司調字第343號卷第43頁），故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確實任職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搬運貨物之進出貨與盤點工作。而原告所受傷勢包括左側鎖骨骨折，於106年9月29日出院時，需使用三角巾/前臂吊帶固定患肢，醫囑勿提重物，宜休養不能做粗重工作約3個月，原告持續門診至106年12月16日，骨折情況癒合，鎖骨骨折皆有後遺症，需持續復健治療6個月，有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見附民卷第25頁），而鎖骨骨折影響手部大範圍活動能力，縱使原告鎖骨骨折情形於106年12月16日即已癒合，卻未必即可擔負需搬運貨物之原本職務內容，故原告主張出院後3個月期間，仍因系

爭事故所致之左側鎖骨骨折，而使原告無法從事原職務工作，應可採信。又原告任職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2萬2,500元，有薪資條附卷可查（見附民卷第49頁），故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工作損失6萬7,500元（計算式：2萬2,500元×3＝6萬7,500元），自屬有據。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參照）。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勢，被告高中肄業，職業木工，原告大學畢業，從事倉儲業，本院並審酌兩造身分、地位、財產所得狀況（系爭事故發生時，兩造所得及財產狀況，見所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傷勢情況等情況，認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35萬元，實屬過高，應核減為7萬5,000元，較屬允當。

(七)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依法即不得超過系爭052號重機車出廠時之價額扣除折舊費用。

2. 查，系爭052號重機車之修繕費用為零件費2萬8,850元一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在卷為佐（見附民卷第5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052號重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1 折舊 536 /1000，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2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0。準此，系
03 爭 052 號重機車係 000 年 12 月出廠，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中華
04 民國交通部機車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73 頁），
05 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時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實際使用年數
06 為 5 年以上，其零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計算其折舊已超過
07 於原額十分之九，依前揭規定，折舊後之餘額應為修理費
08 用 10 分之 1，即為 2,885 元（計算式：2 萬 8,850 元 × 10% =
09 2,885 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機車維修費用
10 ，於 2,885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金額，尚非
11 可採。

12 (八) 後續費用部分：

- 13 1.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14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定有明文。惟所謂將來給付之
15 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
16 履行之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 1385 號裁判
17 意旨參照）。
- 18 2. 本件原告主張之預估將來所需費用，分別為：1. 為取出原
19 手術植入之支架，預估手術及住院費用 4 萬元。2. 上開後
20 續手術後，需專人看護之時間以 10 日計算，共計看護費用
21 2 萬元。3. 上開手術之往返醫院及公司上下班預估交通費
22 用 2 萬 5,000 元。4. 上開手術預估休養期間約 15 日，依原告
23 目前任職於怡東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4 萬 0,
24 500 元計算，預估將來休養期間無法工作，損失收入 2 萬 0,
25 250 元。總計原告將來所需之其他後續費用為 10 萬 5,250 元
26 。然原告就此部分費用之主張為：「鎖骨斷裂三節必須暫
27 時使用鋼架固定，待痊癒後視情況再取出」（見本院 107
28 年度店司調字第 343 號卷第 31 頁），而原告提出之 107 年 11
29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骨科門診
30 ，因骨折處仍有異物感及不適，建議進行拔釘手術，手術
31 後需休養二至四週。」等語（見本院 107 年度店司調字第

343號卷第35頁），然原告嗣後於106年11月18日、12月16日均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於106年12月16日經診斷骨折已癒合，亦有診斷證明書可證（見本院107年度店司調字第343號卷第37頁），故前開107年11月14日之醫囑雖建議進行拔釘手術，然經後續治療恢復，目前或未來是否仍有進行原告所主張之第二次取出鋼架手術之必要，尚非無疑，因此原告主張為進行第二次取出鋼架手術而有預先請求前開共計10萬5,250元款項云云，委無可採。

(九)綜上，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金額，於醫療費用5萬9,445元、工作損失6萬7,500元、精神慰撫金7萬5,000元、機車修理費用2,885元，合計20萬4,83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並無確定期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已於107年7月2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考（見附民卷第57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依前開法律規定，被告應負遲延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被告在系爭事故中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致原告受有左肩、左肘及雙手多處擦挫傷、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增加醫療費用、機車修理費用之支出及減少工作收入，原告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合計受有20萬4,830元之損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20萬4,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

編號	日期	起點	終點	金額（新臺幣）	被告有無提出單據
01	106年9月29日	台北慈濟醫院	保順路	250	無
02	106年10月1日	保順路/龍昌診所	龍昌診所/保順路	365	無
03	106年10月2日	保順路/龍昌診所	龍昌診所/保順路	365	無
04	106年10月3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05	106年10月4日	保順路/龍昌診所	龍昌診所/保順路	365	無
06	106年10月5日	保順路/龍昌診所	龍昌診所/保順路	365	無
07	106年10月6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續上頁)

08	106年10月7日	保順路/龍昌診所	龍昌診所/保順路	365	無
09	106年10月13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10	106年10月14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11	106年10月17日	保順路/台北慈濟 醫院	台北慈濟醫院/保 順路	505	無
12	106年10月17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13	106年10月21日	保順路/台北慈濟 醫院	台北慈濟醫院/保 順路	505	無
14	106年10月21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15	106年10月24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16	106年10月27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17	106年10月28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18	106年10月31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19	106年11月4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20	106年11月7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21	106年11月10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 路)/保順路	415	無

(續上頁)

22	106年11月11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23	106年11月14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24	106年11月15日	保順路/寶橋路	寶橋路/保順路	675	無
25	106年11月17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26	106年11月18日	保順路/台北慈濟醫院	台北慈濟醫院/保順路	505	無
27	106年11月21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28	106年11月24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29	106年11月25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30	106年12月1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31	106年12月2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32	106年12月5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33	106年12月8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34	106年12月12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35	106年12月15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415	無

(續上頁)

		(建國南路)	路)/保順路		
36	106年12月16日	保順路/台北慈濟醫院	台北慈濟醫院/保順路	505	無
37	106年12月16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38	106年12月19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39	106年12月22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40	106年12月23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41	106年12月26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42	106年12月29日	保順路/文化大學(建國南路)	文化大學(建國南路)/保順路	415	無
總計				1萬8,045元	